時效抗辯與債權人的長期占用標的土地
—日本時效抗辯案例考察

文／溫俊富

（承接上期）

二、對我國實務所示時效抗辯違反誠信原則第二類型的參考意義

本號判決對於第二類型所示：「有其他特別情事，因其權利之行使，將致權義狀態顯然失衡、類此情形始得認係違反誠信原則」的「權義狀態顯然失衡」，並未進一步說明，但由該案原告在第二審援引最高法院97年台上字第268號判決為其有利的主張，而第二審法院指出該判決意旨與本件事實不同，本件也無該判決所述「如允許政府機關為時效抗辯，拒絕給付，將造成土地所有權與占有分離之事實狀態，不但徒增紛擾，與國民住宅條例立法之旨趣相悖」的情事，而未予援引適用；本號判決也表示：「上訴人既未敘明被上訴人前曾有何堪使其信賴之行為，致其未行使權利，或有特別情事，則其主張被上訴人為時效抗辯係違反誠信原則云云，自非可取」，似乎「權義狀態顯然失衡」必須到達類似「土地所有權與占有分離之事實狀態」的程度，才堪稱「有特別情事」。

如前所述，在本件判例中，「債權人長年占用標的土地」是最高裁將原告評價為「並非相當於可認為在權利上睡眠的情況」的重要事實依據，而我國最高法院97年台上字第268號判決則略謂：「原告占有系爭土地迄今長達30餘年之久，如允許被告為時效抗辯，拒絕給付，將造成土地所有權與占有分離之事實狀態，徒增紛擾」，對於此一「債權人長年占用標的土地」的相同事實，兩國法院價值判斷的著重之處雖略有不同，但均賦予極大的重視。然而，應不能因此等個案所具「債權人長年占用標的土地」（以致於時效抗辯權的行使將造成「土地所有權與占有分離之事實狀態」）的特殊事實，便將最高法院本號判決所示第一類型以外的時效抗辯違反誠信原則的情形，限於必須到達類似「土地所有權與占有分離之事實狀態」的狀態。

否則，同樣在我國實務發展脈絡上具有重大開創意義的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7年度上國字第6號判決[24]，以及本文所考察的日本第3件案例判決，都與土地的所有權與占有無涉，在適用本號判決所示第二類型的要件時，恐會發生困難。

所以，從本件判例駁回被告的上訴，肯定了時效援用違反誠信原則（而構成權利濫用）的類型，並不限於「債務人故意以脅迫或詐術的手段妨礙權利在時效期間內行使」的類型，間接肯定了本文所考察的第2件及第3件案例判決的見解，本文認為我國本號判決將時效抗辯違反誠信原則的情形確立為兩大類型，在我國實務發展脈絡上的重大意義，應是肯定在第一類型之外，尚有其他可能被認為違反誠信原則的類型，亦即肯定了作為第二類型主要歸納基礎的最高法院97年台上字第268號判決[25]對傳統的「必須債務人有使原告信賴以致未及時行使權利以中斷時效的行為，其時效抗辯才會違反誠信原則」觀念的突破。故而，所謂「權義狀態顯然失衡」應不須從嚴解釋為必須到達類似「土地所有權與占有分離之事實狀態」的程度，才堪稱「有特別情事」。

肆、結語

本件日本判例與我國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68號判決，事實相近，判決結果相同；但日本在本件判例之後，實務上判示時效援用違反誠信原則或構成權利濫用的判決有著極其活潑多樣的發展，而我國則較為保守。這與兩國司法實務對消滅時效制度存在理由的理解不盡相同應極有關係。在本文所考察的日本第3件案例判決中，法院指出：「消滅時效制度的存在理由，並不在於使權利人喪失正當的權利，而在於對被當作義務人的人，給予對真相不明的請求權一項防禦手段」，進而作出不許援用時效的判斷，即可見其一斑。日本實務所呈現的「消滅時效制度的本旨（存在理由）」以及其在判斷時效援用違背誠信原則或權利濫用時的作用，值得作進一步的考察。

（作者為銘傳大學財金法律學系專任副教授退休，現執業律師）

註釋

24. 本判決強調：原告因被告的違法行政處分致受損害，已立即尋求行政救濟未曾間斷，而國家則因該違法行政處分受有利益，此際若僅因被告未確知自己所主張的行政處分是否違法而未同時請求國家賠償，待行政救濟程序確定其為違法之時，國家賠償請求權時效已經完成，如原告不得再為請求，則顯與時效制度及國家賠償法立法的旨趣相悖；從而指出：縱認時效已經完成，被告的時效抗辯仍應認與誠信原則有違而不應准許。對向來的實務見解，也有高度突破。
25.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7年度上國字第6號判決，應也值得肯定。

一位觀審模擬法庭觀審員的體驗與感想

文／國恕強

壹、前言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於104年2月3日辦理觀審模擬法庭，筆者有幸被選任為「觀審員」，謹將一日「觀審員」於法庭上的見聞及感想，略述如后，尚盼司法前輩不吝指正。

貳、當日觀審員選任程序

嘉義地院先將收到的50件回函篩選出合格的33位候選人，由電腦抽籤排定順序，然後進行個別詢問。

筆者進入詢問室，檢察官首先問：您認為法官在庭上依被告之犯罪事實，是否就確定其有罪？筆者答：不一定，因為還未具備相關的證據來指證被告犯罪。其次，律師問：您認為公務員與臨時聘員犯罪，是否都要接受法律制裁？筆者答：公務員是通過國家考試合格任用的，臨時聘員是公務機關因臨時需求而委託，其於從事與受委託相關之事務時亦具公務員身分，因此，兩者執行公務均係依據法律的規範。最後，審判長問：您今天的時間可以配合嗎？筆者答：可以。

當6名觀審員及1名備位觀審員選定後，審判長向所有候選觀審員宣布獲選者。當筆者得知被選任為4號觀審員後，甚感榮幸，隨後並進行宣誓儀式。

參、觀審模擬法庭之程序

本次觀審模擬法庭是挑選已判決確定之貪污等案件進行模擬審判。審判長於宣誓後先為審前說明，清楚說明審理程序、案情摘要，並於各程序告一段落後，為中間討論意見陳述、評議總結、觀審員的義務及處罰，並解說法律用語，讓觀審員迅速了解案情內容。審理過程略述其重點如下。

一、檢察官代表發言，首先針對被告「偽造文書」及「貪污」提出人證、物證，指陳被告利用職權，在收據上私自簽署證人陳○○的名字，詐領講師鐘點費，以及未經鄉公所同意擅自製作無日期的「聲明書」，讓證人在不知情的情況下簽名。檢察官也列舉臺南、高雄地院類似案件的判決情形，讓觀審員很快的明瞭相類似案件。

二、被告辯護律師代表發言，首先強調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希望法官及觀審員能夠秉公處理，接著舉證、陳述被告工作績效優良，只是一時疏忽造成錯誤，實非貪汙。

三、證人亦出庭作證表示被告已將3200元講師鐘點費如數交付給他，可證明他在道德上是清廉的。

四、接著，觀審員也針對被告及證人陳述提問：

1. 詢問被告家庭背景、學歷、專長、經濟狀況、與同仁關係、未來的人生規劃，以及鄉公所核發講師鐘點費的標準作業程序等，以探究被告為何因區區3200元而涉貪汙、偽造文書罪。

2. 詢問被告：已任職鄉公所3年，應具承辦業務之經驗，與證人洽談時為何未告知講師的鐘點費一事？

3. 詢問證人：與被告僅一面之緣，為何輕易在由被告擅作的「聲明書」上簽名？難道不知道其合法性與法律效果嗎？

五、在調查證據結束後，接著進行言詞辯論，檢辯雙方攻防精彩，讓筆者深切體認到法官、檢察官及律師工作之辛勞。在被告作最後陳述之後，審判長宣示辯論終結，開始進行評議。

審判長首先向觀審員說明本案相關爭點、解釋法令及調查證據結果，並回答了觀審員所提之問題。接著由觀審員逐一陳述意見，觀審員均考量貪污罪罪刑很重，以區區3200元的犯罪所得，就要判處被告7年以上有期徒刑，將毀掉一個年輕人的前途，於心不忍，遂作成「無罪」的結論。

觀審員所作「無罪」的結論，在經審判長及二位法官分別表示看法後發生戲劇性的轉折。因法官們均認定被告有罪，與觀審員所作結論不一致，而審判長及法官乃就案情、爭點、所適用之法條規定，對觀審員耐心的講解。經過專業、理性的說明後，觀審員因而改變原有的認知，同意法官們的判決結果。

此一溝通的過程，縮短了專業意見與觀審員間觀點的鴻溝，確實使觀審員更能理解法院審理過程、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及量刑的嚴謹，對深化法律教育極有助益。

肆、建議事項

筆者不揣淺陋，以親身參與觀審員經驗，提出數項建議：

一、觀審員均來自於民間各行各業、非法律領域人士，在完全不瞭解法律的情況下聽審，雖有審判長的耐心解說，但要在短時間內很快進入案情實非易事。建請司法院能製作統一法律用語手冊，內容簡單扼要、更貼近民眾，當更能提升人民參與審判之成效。

二、開庭審理前，應進行2-3小時深入的審前說明，以加強觀審員對案情及相關審理程序的瞭解。

三、為加強民眾知法守法，建請司法院將某月列為「全民司法月」，成為社會運動，宣導人民觀審制，及鼓勵一般有志之士的民眾參與。

伍、結語

本次模擬法庭審理過程中，法官、6位觀審員及1位備位觀審員，都凝聚了共識，達成一致的結論，是非常圓滿與令人激勵的成果。

人民參與審判是世界的潮流與趨勢，此創新作為，將為台灣司法開創更新的氣象，且更是全面性、多元性、符合人性及人權的法治教育。

（作者為退休鄰長）

法律網 ank.com.tw 裁判書 全文內容、裁判案由、裁判主文 源資訊 專線 509-3536 WEEKLY 周刊 訂閱 劃撥 號 4377 戶 司法周刊 幣400元